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最多94,1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最多94,100,000港元。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訂約方

貸款人： 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

借款人：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 期限：為期六個月，倘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同意，該期限或會延長
- 貸款金額：94,100,000 港元
- 償還：提取日起六個月
- 提早償還：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可透過事先書面通知貸款人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支付應計利息以及(如有)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所有進一步款項
- 利息：利息應以每年 8.5% 計
- 貸款之抵押：借款人已同意根據股份押記之條款將抵押證券抵押予貸款人進行股份押記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生產及分銷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護理產品。

貸款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貸款為貸款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經計及貸款人之利息收入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
「貸款人」	指	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借款人金額最多為94,1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押證券」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由借款人實益擁有之若干證券

「股份押記」	指	借款人同意將抵押證券抵押予貸款人之抵押契據，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及責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